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5年6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第1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協助國家產業發展及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為計畫主持人或專利、技術之發明人、創作人，執行下列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件，且有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授權金者：
 - (一)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產學合作案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研究機構。
 - (二) 公、民營企業(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
 - (三) 專利授權、技術移轉。
- 三、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申請計畫以前一年度起始之案件為範圍，各學院、研究中心為受理申請窗口並推薦所屬教師參選，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決選。
- 四、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由「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研發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
- 五、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一) 一般產學合作案：
$$\left[\frac{\text{計畫總經費}}{\text{計畫總經費平均數}} * 40 \right] + \left[\frac{\text{計畫總件數}}{\text{計畫總件數平均數}} * 20 \right] + \left[\frac{\text{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text{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平均數}} * 40 \right]$$
 - (二) 專利讓與或技術授權案：
$$\left[\frac{\text{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text{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平均數}} * 40 \right] + \left[\frac{\text{總件數}}{\text{總件數平均數}} * 20 \right] + \left[\frac{\text{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text{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平均數}} * 40 \right] / 100$$
 - (三) 上述比例換算積分後，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
 - (四) 前述計分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案件。
- 六、申請應備資料：

(一) 申請表(含案件清單，送件時須附電子檔)

(二) 執行產學合作案件證明文件(例：核定函、合約書、計畫簽報單…等)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支應。獎項及獎額如下：

(一) 產學合作特優獎：二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二) 產學合作優等獎：三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三) 產學合作優良獎：六名，每人頒予獎勵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